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时 间：20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3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杨克中先生

※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二、宣读《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五、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六、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填写表决票并进行投票

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情况

七、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 20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其中：《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选举事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为独立董事。

3、本次会议审议的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由于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后，分别填写表决票并进行投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构成

管理层薪酬主要有基本薪酬、绩效薪金、中长期激励和固定津贴构成。

1、中长期激励办法将在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有关政策公布后另行制定。

2、基本薪酬是管理层年度的基本收入，依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工作的难度、岗位所承担的战略责任，以及公司所在地区、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内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3、绩效薪金是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而支付给管理层的奖励收入，依据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参照《安徽省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4、固定津贴是公司发放给非高管职务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监

事，以及独立董事的固定补贴。

三、薪酬兑现

- 1、管理层的基本薪酬按标准按月兑现发放。
- 2、绩效薪金在年度结束后按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 3、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每年发放一次；非高管职务董事、监事的固定津贴按月发放。

四、基本薪酬标准

- 1、董事长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分别按董事长基本薪酬乘以 0.5—0.88 的薪酬系数确定。

五、固定津贴标准

- 1、独立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2.6 万元/年。
- 2、非高管职务监事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400 元/月。

六、绩效薪金的考核

根据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情况考核企业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实行年度考核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同时年度考核将比照《安徽省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年度考核合格者享有绩效薪金；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享有绩效薪金并相应扣除当年的责任风险金。绩效薪金的具体考核、实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结果将在年度报告中真实披露。

七、责任风险金

管理层成员向公司缴纳责任风险金，具体标准是：

- 1、董事长 12 万元人民币。

2、总经理 10 万元人民币。

3、副总经理（以及相当职务）8 万元人民币。

八、附则

1、本实施办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承担，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兼任职务人员按所任职务中最高职务的标准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本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4、本实施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独立董事一名，提名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5 日

附件：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简历

潘平先生，男，1962年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4年至1989年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年起调入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确认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资格。1999年被评聘为二级律师（高级），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曾被聘选为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化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结业。